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原股东大会有关事项：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3日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985 | 恒润股份 | 2023/12/27 |

一、原股东大会延期原因：原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12月2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30分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会议召开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35,983,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75%。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35,983,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75%。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1.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审议《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679,626,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5%；反对57,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35,926,2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9%；反对57,4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8%；弃权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679,188,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1%；反对496,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35,488,2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27%；反对494,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39%；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679,189,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3%；反对494,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35,489,4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60%；反对494,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39%；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679,516,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4%；反对16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35,816,4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48%；反对16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52%；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679,528,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1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679,516,7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74%；反对16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1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679,528,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1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679,528,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1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679,528,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1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679,528,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1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679,528,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1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679,528,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1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679,528,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1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679,528,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1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679,528,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1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679,528,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1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679,528,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1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679,528,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1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679,528,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1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679,528,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1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679,528,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1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679,528,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1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679,528,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1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679,528,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1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679,528,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1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679,528,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1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679,528,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1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679,528,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1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牧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牧牧歌”）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将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11月生猪销售情况：兴牧牧歌2023年11月份销售生猪4.62万头，销量环比增长79.29%，同比增长23.19%；销售收入4,689.26万元，销售收入环比增长9.88%，同比下降41.71%。

二、原因说明：2023年11月生猪销售数量环比增长主要系销售策略调整所致；生猪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主要受国内生猪市场行情变化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1.上述销售情况仅代表兴牧牧歌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新浪财经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09日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十九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07L12222021）项目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二、中标主要内容：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公示内容，公司本次中标3个包，分别为：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分标编号：SG2329-1307-20001）“包7”，金额为5,453.79万元，“包115”，金额为6,242.20万元；集束器及采集器（分标编号：SG2329-1108-23006）“包36”，金额为1,394.63万元。

三、风险提示：1.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https://ecp.sgcc.com.cn/ecp2。2.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0/p0rtal/#/doc/doc-win/2023120777876144_201806050111107。3.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本次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占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5.96%。项目中标后，公司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其他事项：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研院”）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D478BN07O 企业名称：上海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29弄6号JT10610室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

1.产品：聚醚醚酮颌面植入物
注册人名称：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聚醚醚酮颌面植入物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适用于颌面骨的缺损修复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32131965
类别管理：三类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4日

2.产品：聚醚醚酮颌面植入物
注册人名称：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聚醚醚酮颌面植入物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适用于颌面骨缺损修复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32131900
类别管理：三类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4日

注：以上变动情况请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89.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29亿元，流动资产为53.33亿元，货币资金为16.18亿元。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12%、1.88%、1.88%、6.18%，占比较低。公司现金流充足，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要求，不影响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

如前述要求/人员后续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通知所有债权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2）。

（为本次股份回购的顺承事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资金等；2、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履行相关申报；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外，依据市场条件及规范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根据实际回购股份的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6、其他上列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0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冠冠先生、郑冠杰先生提议公司在其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50）。

2.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独立发表了同意回购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回购公告，披露了回购股份回购的前一交易日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4.公司于11月6日披露了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交易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5.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61）。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设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自本次回购股份公告披露后，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宜发生的首次予以披露；2.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3.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会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1.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5.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与全体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3.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乐山盛和”指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科广稀土”指四川省乐山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盛和浩拓”指瀚海浩拓（海南）有限公司；“海南海拓”指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步盛亿”指赣州步盛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步盛和”指赣州和盛资源（海南）有限公司；“三隆新材”指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研院”）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D478BN07O 企业名称：上海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29弄6号JT10610室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

1.产品：聚醚醚酮颌面植入物
注册人名称：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聚醚醚酮颌面植入物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适用于颌面骨的缺损修复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32131965
类别管理：三类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4日

2.产品：聚醚醚酮颌面植入物
注册人名称：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聚醚醚酮颌面植入物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适用于颌面骨缺损修复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32131900
类别管理：三类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4日

注：以上变动情况请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89.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29亿元，流动资产为53.33亿元，货币资金为16.18亿元。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12%、1.88%、1.88%、6.18%，占比较低。公司现金流充足，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要求，不影响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

如前述要求/人员后续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通知所有债权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2）。

（为本次股份回购的顺承事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资金等；2、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履行相关申报；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外，依据市场条件及规范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根据实际回购股份的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6、其他上列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0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冠冠先生、郑冠杰先生提议公司在其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50）。

2.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独立发表了同意回购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回购公告，披露了回购股份回购的前一交易日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4.公司于11月6日披露了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交易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5.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61）。